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祥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清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4月30日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部分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完全相同，且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逾4年即再犯本案，足可反應被告未能深切記取教訓，對刑罰之感受力薄弱，有特別之惡性，確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必要，故加重其最低本刑，無悖於罪刑相當暨比例原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念，且其本案竊取車牌之行為已嚴重造成被害人梁文馨之不便，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梁文馨調解成立或獲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被告除構成前揭累犯之其他前科素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看護、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機車車牌1面已發還被害人梁文馨，有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65頁），故其竊得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無庸再對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311號

被　　告　陳清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清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拘役55日、有期徒刑2年8月、1年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0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後於111年4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5年4月27日16時21分前某時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前，見梁文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該機車車牌1面拔下後離去，後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嗣梁文馨發現失竊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車牌1面（已發還梁文馨）。

二、案經梁文馨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清祥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梁文馨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相片、扣案物照片、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曾

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卷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案與前案部分罪質相同，又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且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